

委 託 書

本人（車主、受通知人）_____因故無法辦理車輛噪音檢測，需委託他人代理辦理，下列事項請詳閱並確認。

1.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委託任何車輛保養廠執行本項業務，檢驗不需任何費用，若有廠商假藉名義推銷或收取費用，請逕電檢舉，以確保權益。
2. 考量檢驗期限及公平原則，每日以各車主(含代驗者)到驗一輛車次為限，以符實際檢測需求。
3. 本委託書請於指定檢測日期前填寫完成，方受理現場檢驗業務。
4.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(04)2228-9111 分機66206、66210、66215、66216、66222、66250、66254。

委託人(車主、受通知人)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(或公司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如有本局人員涉及貪污、索賄或洩密等事項，請聯繫政風室檢舉專線：(04)2228-9111分機67905~67908)。